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资金来源： 国资 100.0% 自筹 %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约125亩，总建筑面积336401.25 平方米，计划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3000套，同步配套商业、养老托儿、社区服务、卫生服务、公共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和道路、地下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其它 工程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临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8-14 08:3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临沧市临翔区发展和改革局 0883-2166428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邱工
办公电话： 13987034596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承安
办公电话： 13658868204 移动电话： 1365886820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900202300407001001
标段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8-18 18: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9-04 09:00
开标地点： 开标厅1（市本级）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675.76150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完成 临沧市临翔区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包含桩身完整性检测、平板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试验、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试验）、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沉降和变形观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基坑监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检测、试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中招标人提供的检测项目清单；最终以现场检测、试验项目为准并按招标人要求出具正式检测、试验报告。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无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投标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除见证取样外的其他专项检测，联合体成员承担见证取样检测；(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3) 在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牵头单位、组成结构、工作职责均不得变动。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②③④：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建筑沉降和变形观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②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其附表，附表中包含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参数。③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具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备案证明。④根据《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落实<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消函〔2019〕269号）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供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www.xhxf119.com）”上查询投标人的基本信息截图。
项目负责人资格： 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检测人员上岗证，并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2019年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2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检测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任意6个专项：见证取样、地基基础检测（桩基）、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电气工程

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等），并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检测内容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书）

业绩要求：

2019年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1个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单个合同金额在35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第三方检测项目，检测内容至少包括以下任意6个专项：见证取样、地基基础检测（桩基）、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结构实体质量检测、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建筑电气工程检测、智能建筑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等），并提供能够体现项目规模及检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其他：

1.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须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2.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财务要求年份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情况说明）。3.信誉要求：（1）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19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信誉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2）投标人未被列入（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5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9-04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发布公告登记表.pdf	2023-08-11 16:27:25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